

编号: JCXY-2017-062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发包方)泾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承包方)宣城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和检测数量

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五峰镇,与 372 省道相交,路线经过皖南事变纪念馆、金岭街道、管前村、龙背岗等;终点位于泾县与南陵县交界处,顺接南陵县省道 072,路线全长 19.78 公里。本项目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面设计荷载: BZZ-100, 设计车速: 40km/h。

委托单位: 泾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单位: 宣城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发包方）泾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承包方）宣城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泾县云岭至北贡段公路改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和检测依据

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云岭镇，与 322 省道相交，沿途经过皖南事变纪念馆、云岭街道、管岭村、北贡街道，终点位于泾县与南陵县交界处，顺接南陵县县道 073。路线全长 18.787 公里。本项目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面设计荷载：BZZ-100，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m。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1 级。全线设小桥 2 座，包括虎拦桥（长度约 28 米）、北贡桥（长度约 20 米）。涵洞主要包括圆管涵、盖板

涵、箱涵等形式。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范围为全线路基、路面、桥梁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的试验检测工作、交工验收的试验检测工作及配合竣工验收的有关工作，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质量检查。

检测服务期：施工计划总工期为 18 个月。

1.2 检测依据：

1.2.1 《泾县云岭至北贡段公路改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招标文件》

1.2.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 F80/1-2004）

1.2.3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1.2.4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1.2.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1.2.6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1.2.7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1.2.8 国家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现行的相关设计、施工技术规范

1.2.9 业主提供的设计文件、变更设计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

2. 检测工作所需资料的提供与检测报告文件的交付：

2.1 甲方应按如下所列内容提供基础资料:

2.1.1 如实提供试验检测所需的设计资料

2.1.2 施工原始资料及监理抽检资料等

3. 取费与拨付:

3.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成交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壹佰元整

3.2 检测费的拨付: 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4. 双方的义务

4.1 甲方:

4.1.1 提供合同规定的检测所需资料, 并对提供的时间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4.1.2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金额拨付检测经费。

4.1.3 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 提供工作、交通和通讯方面的便利。

4.1.4 尊重并维护乙方的检测成果, 不得擅自修改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

4.2 乙方:

- 4.2.1 按时交付合同规定的检测报告，并对交付的检测报告的公正性负责。
- 4.2.2 在接到甲方的任务委托或相关通知后，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组织人员和必要的设备进场，并在甲方的配合下及时开展工作。
- 4.2.3 检测结束后立即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如遇不合格项时及时通知甲方。
- 4.2.4 乙方应讲究职业道德，不受任何不良因素的干预，安全生产，文明检测，乙方所有人员安全自负。
- 4.2.5 乙方在整个试验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人员住宿、交通等费用全部自理。
- 4.2.6 所交付的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查后，在本合同范围内必要的修改，由乙方负责。
- 4.2.7 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5. 违约责任:

- 5.1 甲方:
- 5.1.1 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检测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窝工或修改，除乙方推迟交付检测报告的日期外，甲方还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检

测时，按中途停止检测办法结清检测费，加订合同。

5.1.2 由于甲方要求，乙方中途停止检测工作，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检测费用后，结束本合同关系。需重新开展检测工作时，另订合同。

5.2 乙方：

5.2.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导致甲方工作延误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2.2 乙方对报告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经济和法律責任。

6. 附则：

6.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系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6.2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进行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6.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其授权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2017年11月1日

2017年11月2日

